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湖簡字第884號

03 原告 汇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告 陳玟妤即陳麗君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15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  
16 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  
17 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  
18 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  
19 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當事人及法  
20 院均應受其拘束；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  
21 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  
22 院管轄者，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否則  
23 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亦應認為無管轄權。又債權  
24 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  
25 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  
26 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  
27 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  
28 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  
29 抗辯等（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要旨參照）。  
30 換言之，於債權讓與之情形，原合意管轄約定仍應拘束受讓  
31 人與債務人。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積欠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下稱中華商銀) 信用貸款債務新臺幣(下同)10萬4,409  
03 元本金及利息，嗣原告輾轉受讓中華商銀對被告之上開債  
04 權，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查，本件為兩造間因信  
05 用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而被告與中  
06 華商銀就此業以書面約定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有  
07 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約定可稽(見本院卷第13  
08 頁)，揆諸上開說明，原告為本件求償，自應同受前述合意  
09 管轄約定之拘束，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  
10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  
11 該管轄法院。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4 　　　　　　　　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

15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7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0 　　　　　　　　書記官 邱明慧